安徽：抢抓时间　扛实责任　稳经济措施全速推进

安徽省财政厅

今年以来，安徽省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财政部决策部署，坚持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抢抓时间窗口，主动作为、靠前发力，确保财政支持稳经济政策早一天落地、早一天见效，为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贡献财政力量。

坚持“放水养鱼”，退税减税降费力度加大再加大

截至5月底，全省累计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和增加现金流686.5亿元，惠及170万户市场主体。一是加快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紧盯中央留抵退税政策改革动态，在收到财政部专项资金文件后，2天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审核，在收到财政部同意报备方案通知当天，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达市县两批专项资金，确保市县有充足财力用于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全省增值税留抵退税达到468.9亿元。二是顶格减征“六税两费”。经省政府批准，按照国家50%授权上限，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直接受惠，累计为企业减负25.7亿元。三是“加码”地方减税降费政策。用好用足国家政策，省财政厅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牵头出台6项省级减税降费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出台3项降费政策，为历年出台地方减税降费政策最多的一年，主要包括继续将部分车辆车船税的税额降至法定最低标准，对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继续按授权上限扣除应纳税额，对中小微企业减按90%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有力支持稳定市场预期。

坚持提质增效，财政支出进度提速再提速

财政资金尽快落地，支持稳经济政策就能尽早发挥效益，1—5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28.3亿元，同比增长16.4%，超过序时进度3.2个百分点。一是责任压得更实。年初出台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若干措施，从做好预算执行准备、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强市县预算执行通报、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等9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加大通报力度，将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转移支付等挂钩，压实预算单位和市县财政部门的责任，以有效的责任落实加快推进支出进度。二是盘活力度更大。注重向内挖潜，尽可能盘活年内预计难以支出的资金，依规调整使用。从今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分三次定期清理收回省级资金，7月、10月和年底将分别对无法支出的资金严格清理收回，统筹用于经济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方案，着力打破传统预算管理模式下的基数依赖和固化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切实做到保重点、破基数、促统筹、提绩效。三是资金直达更快。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发文或指标预通知后，在21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在3日内根据财政部反馈意见调整后办理或直接办理预算下达文件，全省累计分配下达直达资金1576.1亿元，进度为97.7%，同比提高4.3个百分点。

坚持放大效应，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再加快

今年财政部分配安徽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

中国财政杂志社

额1615亿元，提前下达的778亿元已经全部发行，发行进度快于往年。一是以绿色通道提速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后，统筹考虑发展与安全、省与市县财力等，按照因素法提出分配方案，在履行法定报批程序的同时，采取预下达的方式，推动额度早下达、项目早衔接、发行早安排。1月21日成功发行今年首批政府债券，5月17日发行量已超千亿元，刷新安徽省地方债发行历史纪录。二是以项目匹配增精度。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健全专项债项目市级财政预评审、省级财政前置审核、专家集中会审机制，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领域和重点方向，积极将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项目，做到精准发力、持续用力。三是以工作机制强力度。建立市县债券支出进度一月一通报一调度、半年一约谈、年度与债券分配挂钩等机制，建立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完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推动专项债券资金快使用、显实效，4月底前发行的510亿元专项债支持469个项目建设，开工率96%以上。

坚持助企纾困，稳市场主体政策落细再落实

落实落细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各项政策，为中小微企业及时送上“雨中伞”“雪中炭”。一是在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中为企业“增信用”。截至5月底，省财政拨付省融资再担保公司资本金4亿元和代偿补助1亿元，补充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8052万元，进一步提升省级再担保分险功能和服务水平。全省新增政银担业务281.6亿元，服务小微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1.7万户，平均担保费率降至0.84%，聚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发展。二是在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中为企业“优环境”。早着手、早谋划，迅速出台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在合同预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等方面，实化细化实施细则，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大政府采购助企纾困力度，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三是在落实减免房屋租金政策中为企业“降成本”。3月、4月两次出台免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政策，全面落实国家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政策，开展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免收、退付、抵免等多种形式落实落细免租政策，已累计为1.57万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租3.14亿元，涉及国有房屋511.86万平方米，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坚持做好实事，基本民生保障兜牢再兜准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精准兜牢民生底线，真正把群众盼的事变成财政干的事。一是聚焦群众有感，支持实施暖民心行动。围绕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支持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区域医疗水平提升行动、15分钟健身圈建设、15分钟阅读圈建设等20项民生实事，跟进支持开展就业促进、老人助餐、安心托幼等10个“暖民心行动”，牵头制定行动方案，主动做好相关资金测算和保障，推动一批群众关注度高、反映较为集中、年内即能生效的民生实事尽快惠及人民群众。二是聚焦重点群体，支持稳定就业安置。坚持把就业作为第一民生，加大保障力度，统筹安排青年见习补贴资金2.5亿元，持续推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统筹安排公益性岗位补助及社保补贴资金近7亿元，在全省范围内计划开发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5万个；支持各地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开发疫情防控员、社区管理员、安全信息员等临时性专项岗位3万个以上，安置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并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由财政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三是聚焦民生底线，支持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将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统筹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82.3亿元，支持做好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帮扶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责任编辑 刘慧娴

中国财政杂志社